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20 年下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 格 公 报》

2020 年下半年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国 2020 年第 7 号
发改价格规〔2020〕1441 号
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
发改办价格〔2020〕568 号
发改办价格〔2020〕632 号
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发改价格〔2020〕1044 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区域电网
输电价格的通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
输配电价的通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
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
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
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11)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2020〕369 号
川发改价格〔2020〕375 号
川发改价格〔2020〕401 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家 2020 年
..... (1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新增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	(15)
川发改价格〔2020〕42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川发改价格〔2020〕50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四川省省级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21)
川发改价格〔2020〕53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7)
川发改价格〔2020〕58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推进 2020 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	(28)
川发改价格〔2020〕59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9)
川发改价格〔2020〕60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 ...	(30)
川发改价格〔2020〕61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1)
川发改价格〔2020〕62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格〔2020〕64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36)
川发改价格〔2020〕64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2020〕68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二监管周期电价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	(38)
川发改价格函〔2020〕55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丰水期外送电价格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川发改价格函〔2020〕82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南交通大学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41)
川发改价格函〔2020〕87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师范大学与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42)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委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版),现予以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10 号公告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版)

中央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一、商业 银行基础 服务收 费、银行 卡、刷卡 手续费	(一) 商业银行基础 服务费	1、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 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 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 50元 2、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 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 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 费200元 3、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 费50元 4、支票手续费 每笔不超过1元 5、支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6、支票工本费 每份0.4元	发改价 格 [2014]268号、 发改价 格规 [2017]1250号	发展改革委、 银监会	银监会	否	否	否	政府 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一、商业 银行基础 服务收 费、银行 卡刷卡手 续费	(二)银行卡刷卡手 续费	1、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 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2、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 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 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发改价 格 [2016]557号	改革 发展 委、人民 银行	人民 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指 导价	
		(一)机构查询企业 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 格 [2019]1318号	改革 发展 委	人民 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 指 导 价	
		(二)机构查询个人 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 格 [2019]1318号	改革 发展 委	人民 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 定 价	
		(三)个人柜台查询 自身信用报告收费	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 费10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 费等其它费用	发改价 格 [2019]1318号	改革 发展 委	人民 银行	否	否	否	政府 定 价	
	二、征信 服务收费	(四)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收费	30元/件·年	发改价 格 [2019]1318号	改革 发展 委	人民 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 定 价	
		(五)应收账款质押 征信登记系统变更 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 格 [2019]1318号	改革 发展 委	人民 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 定 价	
		(六)应收账款质押 征信登记系统异议 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 格 [2019]1318号	改革 发展 委	人民 银行	是	否	否	政府 定 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企 业	是否政 审批 前置	是否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式 (方式)	备注
	三、电 网和互 联网 间结 算价 格	具体收费 项目详 见 相关 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信部电〔2003〕 454号 工信部电管函 〔2009〕243号 工信部电管 〔2013〕506号 工信部信管 〔2018〕205号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否	否	政府和 定价 政府 指导价	
	四、民 航环 断服 务收 费	(一)机 场航 空性 业 务收 费	1、起降 费 2、停 场费 3、容 桥空 服 费 4、旅 客安 检费 5、具 体收 费 标准 详见 相关 文件	民航发〔2007〕 159号 民航局〔2013〕3 号 民航局〔2017〕 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和 定价 政府 指导价	
		(二)机 场地 面服 务 收 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17〕 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 指 导 价	
		(三)民 航飞 行校 验 服 务 收 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16〕 47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 定 价	
		(四)民 航空 管服 务 收 费	1、进 近指 挥 费 2、航 路费 具体 收 费 标准 详见 相关 文件	民航发〔2008〕2 号 民航发〔2012〕 59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政府 定 价	
		(一)船 舶进 出港 、 靠 离泊 服务 收 费	1、引航 (移泊) 费 2、拖 轮泊 费 3、停 泊费 4、围 油栏 使 用 费 具体 收 费 标准 详见 相关 文件	交水规〔2019〕2 号	交通部、 发展改 革委	交通部	是	是	是	政府 指 导 价	
		(二)货 物港 务 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 号	交通部、 发展改 革委	交通部	是	否	是	政府 定 价	
		(三)港 口设 施保 安 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 号	交通部、 发展改 革委	交通部	是	否	是	政府 定 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 ~ 2022 年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441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0 号)和《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第二监管周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两部制输电价格水平详见附件。其中，电量电价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容量电价随各省级电网终端销售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京津唐电网范围内，位于北京、天津、河北境内的电厂参与京津唐地区交易电量不纳入华北电网电量电费计收范围。

二、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区域电网共用网络参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的用户，其购电价格应包括区域电网电量电价及损耗。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不再向市场交易用户额外收取。

三、相关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执行到位。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价格司)。

四、电网企业要组织对 2020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清算，对于已开展的跨省电力直接交易，区域电网电量电价降低部分，电网企业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返还，交易合同未有明确约定的，全部返还给交易用户。首个监管周期区域电网容量电价在省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外的地区，2020 年继续按首个监管周期核定的容量电价标准和方式向用户收取。电网企业要做好区域电网与省级电网的结算工作。

附件：2020 ~ 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附件

2020 ~ 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区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省份	容量电价
华北	0.0071	北京	0.0175
		天津	0.0129
		冀北	0.0048
		河北	0.0035
		山西	0.0011
		山东	0.0018
华东	0.0095	上海	0.0072
		江苏	0.0034
		浙江	0.0046
		安徽	0.0039
		福建	0.0023
华中	0.0100	湖北	0.0015
		湖南	0.0007
		河南	0.0009
		江西	0.0006
		四川	0.0004
东北	0.0087	辽宁	0.0039
		吉林	0.0034
		黑龙江	0.0031
		蒙东	0.0041
西北	0.0200	陕西	0.0012
		甘肃	0.0029
		青海	0.0017
		宁夏	0.0015
		新疆	0.0009

注: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电量电价不含线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 ~ 2022 年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 2020 ~ 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和区域电网容量电费，下同)具体见附件。

二、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上网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网企业按照本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

三、请各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到位，持续密切监测电网企业运行情况，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各地应抓紧制定出台销售电价，并报我委备案，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请电网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按时报送我委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五、考虑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 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本通知所附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 其他用电	单一制	0.2734	0.2511	0.2288				
	两部制		0.1626	0.1355	0.0958	0.0668	33	22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0.06 元(含税、含线损)。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568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各地积极开展工作，基本完成了辖区内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5A、4A 级景区门票成本监审或调查、价格评估工作，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得到完善，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不断降低。为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旅游消费需求，促进旅游综合消费能级提升，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同时落实好《指导意见》中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0 年重点工作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

(一)继续推动景区门票降价。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各地继续开展重点国有景区门票成本监审或调查、价格评估调整工作，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景区规模等级差异，区分景区不同经营管理模式，创新价格管理方式，分类施策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降低偏高的门票价格水平，推行收支信息公开。今年下调景区门票价格应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合当地实际，坚持远近结合，既要有利于推动旅游业发展，又能保障景区正常运转。

(二)不断完善门票价格形成机制。2020年,以前期降价不到位和3A级及以下国有景区为重点,原则上实现辖区内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景区门票成本监审或调查、价格评估调整全覆盖,并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为开展新一轮工作做好准备。

(三)着力规范景区价格行为。从降低旅游者全程费用的角度,加强对景区内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要合理界定成本构成,在成本监审或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重点治理“高定价大折扣”现象,降低虚高票价。

(四)切实落实门票价格减免政策。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以及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宗教人士等,应按规定切实提供门票减免等优待。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按规定对学生等群体参观予以优惠。

(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地在开展工作时要注重政策宣传解读,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好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新手段,做好节假日等重要节点期间的舆情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各地要统筹指导做好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工作,建立完善预约制度,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实施临时性优惠政策前要做好评估,防止客流量超限。

二、工作要求

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机制对提升旅游消费质量水平、激发旅游消费潜力、带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综合评估近年来工作成效,明确下一步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做好细化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2020年如期实现《指导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

各地要实时动态掌握辖区内景区门票监审调查评估结果、配套服务降价、门票减免政策等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更新、审核,及时上报。认真总结近三年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书面材料,于12月上旬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632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

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围绕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突出重点、分类规范的原则,通过深入清理规范,进一步打破服务垄断,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降低偏高收费,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

二、清理规范的措施

各部门要组织本行业内协会商会对收取的经营服务性等收费进行梳理,包括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在此基础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收费事项进行认真分析,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一)打破服务垄断。各部门要清理行业内协会商会开展的垄断性和强制性的服务项目,通过放开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对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由行业协会商会按合理合法、补偿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

(二)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各部门应要求行业内协会商会收取会费的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另行收费,不得利用自身的强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全面清理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收取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考试费、评比表彰费等收费,并退还违法违规所得。

(三)降低收费标准。对收费标准偏高、盈余较多、使用不透明、企业与社会反映较强的部分重点领域,特别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成本审核,督促其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收费标准,降低偏高收费。

(四)规范收费行为。各部门应要求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三、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一)提高对清理规范工作的认识。此次清理规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方、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和自身职责,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清理规范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部门要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指导制定完善行业内协会商会服务规范,细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并要求行业协会商会于11月30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情况进行公示,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的收费项

目一律不得收取。

(三)及时报送清理规范情况。各地方、各部门要全面总结评估此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将打破服务垄断、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合计减负金额等情况梳理总结,形成书面材料(附光盘)于11月30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四)开展随机抽查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各部门报送的清理规范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结合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公示情况,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选择部分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抽查复核,深入了解实际收费情况。对抽查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将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明确处理原则,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上述规定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评估调整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1044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对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部分地区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加价水平过高、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供气环节减少供气层级。各地要组织力量、集中对本辖区天然气供气环节及各环节价格进行梳理,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合理规划建设省内天然气管道,减少供气层级,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强制增设供气环节进行收费;通过多条省内管道层层转售的,要尽快合并清理规范,压缩供气环节;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背靠背”分输站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省内管道,要尽快取消。

二、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制定管道运输价格,尚未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的,要于2020年底前制定并对外公布;已制定价格的,要根据市场形势和运输气量变化,适时校核调整;对新投产管道,要及时制定价格;严禁管道运输企业自行制定管输价格或擅自收费。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三、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是制定天然气输配价格的重要程序。各地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对天然气输配企业的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有效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划的线路、输气设备以及其他与输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管道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天然气输配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资产等,不纳入有效资产核定范围,不得计提折旧。准许成本的核定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凡与输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剔除。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跨行政区域的天然气管网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逐步推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是降低用气成本、促进天然气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接到本通知后,迅速部署,精心组织,尽快落实相关要求,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用户用气负担。有关落实情况、降价减负具体成效,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贯彻国家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369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光伏发电行业合理投资,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

我省为光伏发电 II 类资源区,综合考虑 2019 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我省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按四川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每千瓦时 0.4012 元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上述指导价。

二、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我省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每千瓦时 0.4012 元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4012 元,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

三、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8 元。

四、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上网电价

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

变,仍按照每千瓦时 0.75 元执行。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丰水期市场化交易的安排另文明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375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新增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

二、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除实践操作科目外):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考试,考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规定,以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考试费在中央收取的考务费基础上,按每人每科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加收;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相同类别不同等级的职业资格考试,考试收费按不超过中央同类别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原则,由省级考试单位自行确定。

实践操作和面试等需消耗材料或聘请专业面试考官的考试,由考试单位报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成本补偿原则并考虑考生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批准新增设立的职业资格考试,尚未制定收费标准的,按上述规定执行;已制定收费标准的,仍按原规定执行。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由考试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外,其余全部缴入地方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收费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收费信息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401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现将《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按照国家有关“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工作部署，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建设美丽四川”、“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等工作要求，有效利用价格杠杆加强和改善水污染防治，激发市场活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形成共抓大保护的良好局面，推动全省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城镇、适应水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 严格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革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配合)

污水处理成本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各地要依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规定,按照长江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统筹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等成本合理增加因素,及时严格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污水处理成本监审严格遵循成本监审程序、技术规范和成本监审办法有关标准,通过准确厘清成本构成、科学核定固定资产、合理把握费用核定,真实客观反映企业污水处理成本,为科学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提供依据,为污水处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加强监审工作部署和统筹指导,组织开展全省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工作培训。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6月底前,各地市应全面完成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工作,并将结果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成本局)。同时,为做好污水处理费定期调整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

(二) 健全污水处理费调整机制。(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配合)

根据成本监审调查情况,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基础上,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污水处理费标准尚未完全反映并覆盖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城市(含县级市),应尽快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一步到位有困难的要制定分布调整方案,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周期缩短至一年,确保2022年底前所有城市(含县级市)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位。2023年底前县城及建制镇污水处理费标准均应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形成促进污水处理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价格机制。已建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鼓励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

(三) 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力度。(责任主体: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税务部门配合)

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所有城市、县城、建制镇均应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并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规定开征污水处理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未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县城和建制镇,应于2020年底前开征。要重点加强对自备水源用户管理,实行装表计量,征收类别及标准参照当地城镇供水价格分类执行,同时按照《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做好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污水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相关工作。划转过程中,要同步开展摸底工作,厘清全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基础条件和征管现状,自备水源用户计量设施安装和在线监测情况,确保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污水处理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不能挪作他用。

(四)推行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革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配合)

鼓励各地探索开展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如化学需氧量、酸碱度、悬浮物、总磷、氮类)、浓度等指标,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业园区和重点排污企业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用户,可合理设定系数降低污水处理费标准;对超量超标准排放的用户,实行递增阶梯收费制度,沱江、岷江中游及三州等生态环境敏感流域地区及污染排放超负荷地区应设定较高递增系数,强化污染物排放源头控制。对于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地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排水水质抽检方式、频次、递增递减系数以及差别化收费起止时限。

(五)创新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责任主体:各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配合)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盈利水平的项目打包,与污水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以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污水处理总量、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经营期限等为参数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服务项目和质量等内容,发挥规模经济和集约效应,促进污水处理全覆盖和城乡污水处理产业均衡发展。各地可结合地方财力情况,探索建立与服务绩效评估结果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各地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前,对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确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应按规定给予补贴。

(六)降低污水处理企业负担。(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革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

对长江沿线污水处理厂免收电价容(需)量费,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支持污水处理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污水处理企业综合利用场地空间,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各地在确定投资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或提标改造时,应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污水处理工艺,避免盲目提高标准或过度超前建设,特别是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更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处理工艺、建设规模和排放标准。

(七)促进污水收集效率提升。(责任主体:各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

各地要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完善,加强市县与建制镇的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建设,同时支持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市、县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包并同步实施,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各地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向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倾斜。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厂、网、河”以及“供、排、净、治”一体化运营方式。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级市要全面推广“全域统筹规划、市州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政府购买服务”治理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和运营,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运行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地方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长江经济带污水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落实具体工作举措,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责任到人,确保任务落地见效。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加强衔接,做好政策联动和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政策,落实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县城及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管网建设,完善运营机制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监督,负责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管理工作和完善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质监测,更新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信息;水利部门负责自备水源管理,配合做好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工作,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二)加强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各地应加强污水处理收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以及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情况。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督促污水处理企业公开污水处理量、污染物削减情况、污泥去向、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相关部门要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保障困难群众利益。妥善处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与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关系,兜住民生底线。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采取对困难家庭不提高或少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在提高收费标准时,通过相关救助和保障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四)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做好污水处理收费工作的宣传引导工作,将宣传工作与政策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积极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介,向社会解读污水处理费征收和调整对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提高公众接受度与参与度,强化“排污要付费,多排污多付费”的理念,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逐步提升居民节约用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付费意识,形成齐抓共管大保护局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422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今年以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我省出台了《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3号)等一系列电价政策。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确保政策红利真正惠及终端用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经营者,以下称“转供电主体”)转供的行为。

一、转供电主体应为终端用户安装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包括转供电主体经营办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等用电。

(一)安装具备分时计量功能电能表的终端用户,按照用电类别、接入电压等级和各时段用电量,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所在供区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含税,下同)。

(二)未安装具备分时计量功能电能表的终端用户,按照转供电主体与电网企业当月结算平均电价并考虑损耗计算到户电价。

终端用户到户电价 = 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税价合计电费总额 ÷ 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开具电费发票中的对应用电量 ÷ (1 - 线损率),线损率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 6% (全省平均线损率)。

终端用户电费 = 终端用户到户电价 × 终端用户用电量。

二、转供电主体对采用“先购电、后用电”方式的终端用户预收电费时,预购电价格最高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所在供区目录销售电价(相应电价类别和电压等级平水期平段)的 1.25 倍,且应定期清算退补电费差额,退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转供电主体应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所在供区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电网企业应及时出具电费结算收费凭证。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抄表计费时间,应与电网企业向转供电主体抄表计费时间一致。抄表日后 15 日内,转供电主体应将相关信息(电网企业电费结算收费凭证复印件、终端用户电费计算方式和结果等)主动向全体终端用户公示,接受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

四、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中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收取,一律不得以用电服务费、电力服务等任何涉电名义向终端用户分摊收取。涉及转供电的物业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与该政策不一致的,按该政策执行。

五、各电网企业对自愿移交且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转供电主体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电网企业因一户一表改造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行维护费用等,纳入输配电成本并适时疏导。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地方电网参照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发布四川省省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507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要求,结合《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现将四川省省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省本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修订收费文件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将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二、凡未纳入中央和地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四级收费目录清单体系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156号)规定,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指导扩权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同级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同级政府网站或发展改革部门网站上公布。

附件:四川省省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2020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综合均价(基价+桥隧):一类客车0.35-0.84元/车.公里、收费系数1:2:3:4;一类货车(专项作业车)0.35-1.62元/车.公里、收费系数1:2:3:3.9;4.7:5.4;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准价0.25元/车.公里,一级公路货车计费收费标准0.05元/吨.公里。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等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配套设施停车位(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位(库、泊位)收费	起价0.5元/小时—10元/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住宅区停车除外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起价0.5元/小时—10元/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基价(五公里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1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2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2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3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5元;六类车15吨以上4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20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 服务费	吊车费	基价(作业4小时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2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40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3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4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六类车15吨以上4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	川价字费 〔2000〕15号	省价格主管 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 定价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 收费	1、车辆清洗费:大型20元/辆次;中、小型10元/辆次。 2、车辆清洁费:大型10元/辆次;中、小型5元/辆次。 3、车辆停放费:小型2元/辆次、每8小时;中型5元/辆次、每8小时;大型10元/辆次、每8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在80万元以上)20元/辆次、每8小时。	川发政价格 〔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 主管 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 定价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站:一档2元/票;二档1.5元/票;三档1元/票。 2、二级站:一档1元/票;二档0.5元/票。 3、三级站:一档0.4元/票;二档0.2元/票。	川发政价格 〔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 主管 部门	交通运输 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 定价	
公共 服务 收费	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按经营 性管理 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	城市居民(包括暂住人口)以人或户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办发〔2006〕 28号及地方价 格主管部门文 件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或城管部 门	是	否	政府 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公共服务业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按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收,也可按垃圾量计收; 2.车站、港口、机场等公共场所按垃圾量计收,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垃圾并入公共场所收取,不再对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3.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营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办发〔2006〕28号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1、主终端收费标准,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24元/月·户,其他市(州)23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元/月·户。 2、副终端收费标准: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6元/月,第二台4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月。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政府定价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地(矿)产交易服务费: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3.5%;100-500万元,费率3%;500-1000万元,费率2.5%;1000-5000万元,费率1.5%;5000-10000万元,费率1%;10000-100000万元,费率0.5%;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1%。	川价发〔2006〕229号,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证收费	公证服务	证明文件文书类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证明法律事实类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配备电梯的 0.5-3 元/m ² , 未配备电梯的 0.4-2.5 元/m ²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政府定价		
		医疗废物处置费	1、按床位收取: ≤2 元/床.天; 2、按重量收取: ≤2 元/千克; 3、包月制: ≤200 元/月。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委	是	否	政府指导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危险废物处置费		1、可综合利用特殊危险废物: ≤3 元/千克; 2、废弃剧毒化学品类, ≤1 元/千克, 其他废弃化学品类, ≤20 元/千克;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 ≤8 元/千克; 4、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 ≤3 元/千克; 5、其他危险废物类, 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 ≤5 元/千克, 固化+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 ≤4 元/千克。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委	是	否	政府指导价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标准*		40元/头-180元/头	川发改价格 [2018]199号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农业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暂按价格执行政策，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44号)修订后，按新规定放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539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0年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9月18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6730	7030	5.20	6830	7130	5.28	6930	7230	5.35
92#汽油(国VI)	7152	7452	5.61	7252	7552	5.68	7352	7652	5.76
95#汽油(国VI)	7574	7874	5.99	7674	7974	6.07	7774	8074	6.14
0#车用柴油(国VI)	5820	6120	5.18	5920	6220	5.26	6020	6320	5.35
-10#车用柴油(国VI)	6187	6487	5.49	6287	6587	5.57	6387	6687	5.66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推进 2020 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583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建设,推进我省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按照《四川省 2020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0〕23 号)具体安排,2020 年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上网电量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并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丰水期(6-10 月)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岷江水电和明星电力,下同)除分布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

外的风电、光伏上网电量,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每月通过四川电力交易平台采取挂牌方式,按丰水期中长期外送电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水平代居民用户优先采购。

二、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量按上述原则结算后,低于我省公用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形成的价格空间,用于实施居民生活电能替代。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结算时,对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参与直接交易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其直接交易电价高于风电、光伏发电参与居民电能替代市场化交易结算价格的部分,应从其上网电费中扣除,一并形成实施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的电价空间。

三、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结算,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592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0年11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11月5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8170	8470	6.27	8270	8570	6.34	8370	8670	6.42
89#汽油(国VI)	6650	6950	5.14	6750	7050	5.22	6850	7150	5.29
92#汽油(国VI)	7067	7367	5.54	7167	7467	5.62	7267	7567	5.69
95#汽油(国VI)	7484	7784	5.92	7584	7884	6.00	7684	7984	6.08
0#车用柴油(国VI)	5740	6040	5.11	5840	6140	5.19	5940	6240	5.28
-10#车用柴油(国VI)	6102	6402	5.42	6202	6502	5.50	6302	6602	5.59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607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 11 月 16 日悉。根据近年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收费标准执行 5 年来收支情况,

经研究,同意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开放教育

1. 报名考试费:58 元/人。
2. 学费:本科 60 - 85 元/学分;专科 50 - 75 元/学分。
3. 课程考试费:35 - 40 元/科。

(二)脱产、业余、函授的本、专科学生学费,按照四川省高等院校学分制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三)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四)本专科住宿费。按照四川省公办高校住宿费相关规定执行。

二、考试费、学费、住宿费均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执收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招生简章及收费场所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并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执收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属于本校的收费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支全额编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四、广播电视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教育收费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614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6800	7100	5.26	6900	7200	5.33	7000	7300	5.40
92#汽油(国VI)	7226	7526	5.66	7326	7626	5.74	7426	7726	5.81
95#汽油(国VI)	7652	7952	6.05	7752	8052	6.13	7852	8152	6.20
0#车用柴油(国VI)	5885	6185	5.23	5985	6285	5.32	6085	6385	5.40
-10#车用柴油(国VI)	6256	6556	5.55	6356	6656	5.63	6456	6756	5.7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四川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62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有关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 ~ 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要求,现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网”)供区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电网在 2017—2019 年供区范围基础上,新增国网盐源县供电公司、国网富顺县供电公司、国网布拖县供电公司、国网茂州供电公司和国网若尔盖县供电公司 5 家,减少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 1 家。

二、四川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标准见附件 1。结合国家清理完善电价政策相关要求和四川电网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安排,取消存量电量、富余电量输配电价政策,藏区留存电量、弃水电量等其他市场化交易输配电价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四川电网 500 千伏外送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 6 分/千瓦时标准执行。

三、四川电网 2020—2022 年目录销售电价标准见附件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调整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四川电网遂宁市、富顺县供区目录销售电价调整按本通知目录销售电价表的用电类别和标准执行;盐源县、沐川县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调整按本通知目录销售电价表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标准执行;其余未同价供区但“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已同价的,电价标准同步调整,具体地区和用电类别详见附件 3。

四、实现与本通知目录销售电价同价的各类用电,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统一按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出台的现行有关政策执行;其他各类未同价用电,销售电价水平和构成、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暂维持不变。2016 年及以后并入四川电网的新“改制”供电公司,功率因数调整、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工业企业阶梯电价、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统一按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出台的现行有关政策执行,已出台农网维护费征收标准的维持现状,未出台的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四川省农网维护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269 号)规定的农网维护费政策和省级电网标准执行。

五、四川电网供区内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已实现与本通知标准同价且完成“一户一表”改造的,统一执行四川电网供区居民生活用电低谷时段(23:00 至次日 7:00)电价政策。对四川电网、省属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供区内已执行本通知居民阶梯电价标准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继续实行丰水期(6—10 月)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即对月用电量 181—280 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调 0.15 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 280 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调 0.20 元/千瓦时。上述居民生

活用电电价政策的资金来源,除去本轮输配电价降价空间已疏导部分外,在丰水期通过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非市场化水电电量分摊等方式筹集。

六、将四川电网对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的分类趸售电价调整为单一制综合趸售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不同电压等级分别按 1—10 千伏 0.3657 元/千瓦时、35—110 千伏 0.3607 元/千瓦时、110 千伏及以上 0.3457 元/千瓦时标准执行。趸售电量不再执行峰谷浮动电价政策,部分趸售电量(以 2019 年各趸售用户实际趸售电量中工商业电量占比确定)继续执行丰枯浮动电价政策。四川电网不再随趸售电量代征代缴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由趸售用户按规定向终端电力用户代征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对我委已疏导的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资金,四川电网继续按现行规定在趸售电费中作相应扣减。四川电网内部不同核算单位之间开展的电能交易属内部调剂关系,其结算标准自行确定,不再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趸售电价、余电上网等电价政策。

七、四川电网供区内未全面实现各类用电与本通知公布标准同价地区,要力争 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同网同价”,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应抓紧编制同价方案并报我委备案后实施;其中阿坝州、凉山州、雅安市等低价区可立足地方实际分步实施,先行推动本市(州)内实现“一张目录销售电价表”。

八、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市场化。参与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辅助服务市场建立前辅助服务费用按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执行。市场交易电价按照省内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规定,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市场化方式自主确定,四川电网按照规定收取输配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自 2021 年起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四川电网输配电价监管周期内统调统分电厂基准优先购电均价。

九、四川电网要按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相关要求,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以及市场化与非市场化用户分别对应的购电量、输配售电量、购电成本、售电收入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于每年 5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委。

十、本通知公布的电价政策和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初以来实施的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和我省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转供电环节电价秩序整治工作,督促各转供电主体切实将降价政策红利及时全额传导至终端用户。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3. 四川电网未同价供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调整表

附件 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 其他用电	单一制	0.2734	0.2511	0.2288				
	两部制		0.1626	0.1355	0.0958	0.0668	33	22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及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6 元(含税、含线损)。

附件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 ·月)
一、居民生 活用电	合表	0.5464	0.5364	0.5364				
	一户 一表	月用电量 180 千 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 181 至 280 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 281 千 瓦时及以上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二、工商业 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6152	0.6022	0.5892				
	两部制		0.5402	0.5202	0.4982	0.4752	33	22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063	0.4973	0.4883				
其中: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原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 0.196875 分/千瓦时。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 0.1 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 1.9 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四川电网未同价供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调整表

单位:元/千瓦时

地区	区(县)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阿坝州	壤塘县、阿坝县、黑水县、红原县、松潘县、若尔盖、金川县、理县、马尔康县、小金县、汶川县、九寨沟县(国网供区)、茂县(国网供区)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152	0.6022	0.5892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凉山州	德昌县、盐源县、布拖县、越西县、会理县				
雅安市	名山区、雨城区、汉源县				
甘孜州	雅江县、稻城县、甘孜县、炉霍县、丹巴县、色达县、巴塘县、九龙县、康定县、泸定县、白玉县、道孚县、理塘县、石渠县、得荣县、新龙县、乡城县	商业用电			
凉山州	宁南县				
雅安市	芦山县、荥经县				
凉山州	会东县	非居民照明, 商业用电			
凉山州	雷波县、木里县	普、非工业, 商业用电			

注:上表所列价格均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仍按各地区规定执行。雅安市汉源县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基建临时用电归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凉山州布拖县、越西县、会理县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归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640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31 号)制定了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期 2 年。从试运行情况看,该收费政策对加强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结合试行期收支情况和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免疫规划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除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疫

苗接种单位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除收取疫苗费用外,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要求,我省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中不再包含储存运输费。

三、我省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川发改价格〔2018〕331号规定的试行标准执行,即20元/剂次(不含储存运输费)。该标准包含预检、接种、耗材(含注射器、酒精、无菌干棉球或棉签等)、留观和接种信息服务等费用。疫苗接种单位在提供接种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门户网站、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价格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五、省卫生健康委应切实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管理。要建立健全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制度,明确行业系统内部管理职责和程序,完善期间成本资料,减少非必要成本支出,整合现有资源降低接种服务成本。同时,要加强对疫苗接种单位的管理,确保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六、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3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4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643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0年12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7050	7350	5.44	7150	7450	5.51	7250	7550	5.59
92#汽油(国Ⅵ)	7491	7791	5.86	7591	7891	5.94	7691	7991	6.01
95#汽油(国Ⅵ)	7932	8232	6.26	8032	8332	6.34	8132	8432	6.42
0#车用柴油(国Ⅵ)	6125	6425	5.44	6225	6525	5.52	6325	6625	5.60
-10#车用柴油(国Ⅵ)	6510	6810	5.76	6610	6910	5.85	6710	7010	5.93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第二监管周期电价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684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

近期,我委印发《关于四川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四川电网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销售电价相关政策。为做好政策衔接,结合各方反映情况,现将执行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调整范围,不含现行居民合表用电价格仍低于本次调整后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供区,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暂按原电价政策标准执行。

二、《通知》中明确的四川电网对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趸售电量中继续执行丰枯浮动电价政策的电量,以各趸售用户2019年实际结算的趸售电量中工商业电量占比确定,其中省属地方电网各结算主体工商业电量占比详见附件1,省水电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公司趸售电价暂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其综合趸售电价执行标准及丰枯浮动电量比例另行明确,其他地方电网执行丰枯浮动工商业电量占比由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组织四川电网和地方电网审核确定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电价已疏导资金,四川电网在与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结算趸售电费时继续按现行规定方式落实。

三、《通知》附件2中原贫困县指原省定贫困县、原国家级贫困县指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县及片区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详见附件2),原参照上述地区农业排灌用电政策实际执行的县(市、区)暂继续按原有政策执行;附件3未同价供区中汶川地震重灾区范围内的对应用电类别,电度电价中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四、对我省川府发〔2018〕26号和川发改价格〔2019〕318号文件中提出的部分重点产业预期到户电价水平,应坚持“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市场化原则,按照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市场化工作要求,其用户到户价格由发用双方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的交易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同时应精心组织市场化交易,充分发挥我省丰富的市场化交易政策的作用,以实现预期目标。鼓励积极探索推进交易电价与用电企业产品市场价格联动机制。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电价政策规定,并落实好地方职权。

五、四川电网第二监管周期销售电价调整前,已与四川电网同价的省属电网用户,自2021年1月1日起,参照《通知》附件2中相应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标准执行,原电价构成暂维持不变。

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确保电价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切实做好本次电价政策调整工作的落地落实。此前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此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省属地方电网各结算主体2019年趸售工商业电量占比

2. 原贫困县、原国家级贫困县名单

附件 1

省属地方电网各结算主体 2019 年趸售工商业电量占比

结算主体	工商业电量占比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30.59%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53.88%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51.22%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29.59%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33.33%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47.3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45.06%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3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29.77%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2.3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17.9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56%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24.26%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97%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70%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31.3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38.45%
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4.53%

附件 2

原贫困县、原国家级贫困县名单

原省定贫困县	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县	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利州区、营山县、蓬安县、高坪区、前锋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华蓥市、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大竹县、渠县、恩阳区、合江县、兴文县、筠连县、高县、珙县、峨边县、金口河区	北川县、平武县、朝天区、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昭化区、仪陇县、宣汉县、万源市、通江县、平昌县、南江县、巴州区、古蔺县、叙永县、沐川县、屏山县、马边县、美姑县、布拖县、昭觉县、金阳县、喜德县、越西县、雷波县、普格县、壤塘县、黑水县、小金县、金川县、若尔盖县、阿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红原县、马尔康市、汶川县、九寨沟县、新龙县、色达县、石渠县、理塘县、雅江县、德格县、甘孜县、炉霍县、得荣县、道孚县、巴塘县、白玉县、乡城县、稻城县、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康定县、木里县	阆中市、南部县、嘉陵区、广安区、甘洛县、盐源县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丰水期外送电价格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20〕550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

为发挥我省水电资源优势,鼓励和加大四川水电外送,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差收入使用问题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2〕206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电力供需情况,现将 2020 年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格结算等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省 2020 年中长期外送水电价格,采取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一挂牌交易的市场化方式组织实施,电厂自愿参与。为确保政策的有效衔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继续按 2019 年中长期水电外送电价结算方式与电厂结算,即上网电价挂牌价减去 1.3 分/千瓦时后进行结算。上述中长期外送产生的 1.3 分/千瓦时价差收入具体安排方案另文明确。

二、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电费结算价格政策,并于 12 月底前向我委(价格处)上报实施结果。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南交通大学 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 继续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20〕828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西南交通大学:

你校《关于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收费标准延期的请示》(西交校计财〔2020〕5 号)收悉。根据教育部对你校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的批复及教育厅对你校办学收费标准的初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校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

一、你校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合作举办安全工程本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65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学校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

六、此标准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师范大学 与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合作办学 继续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20〕876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四川师范大学:

你校《关于申请与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中外合作举办绘画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继续执行原学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教育部对你校与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合作举办绘画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的批复及教育厅对你校办学收费标准的初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校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

一、你校与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合作举办绘画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40000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学校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

六、此标准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2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156号